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/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312200701B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01B6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12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12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26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26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6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6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				G0412S011	G0412S01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(mg/L)
				2024 年 4 月 11 日金属	2024 年 4 月 11 日玻璃	
				2024 年 04 月 12 日	2024 年 04 月 12 日	
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412S011	G0412S012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<0.00002	<0.0000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412S011、G0412S012#

报告结束

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/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312200701B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h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01B7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26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26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5 月 14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5 月 14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清

审核:

谢可杰

签发: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7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：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7

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		G0426S008	G0426S009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		2024 年 4 月 25 日金属	2024 年 4 月 25 日玻璃	
收样日期				2024 年 04 月 26 日	2024 年 04 月 26 日	
样品性状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426S008	G0426S009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52	0.00079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426S008、G0426S009#

报告结束

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/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：/

地址：/

项目号：GE2312200701B
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：孙皓康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：GE2312200701B8
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9 日
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9 日
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8 日
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8 日

样品接收数量：2
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谢可杰

签发：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8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8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		G0509S002	G0509S003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		2024 年 5 月 8 日金属	2024 年 5 月 8 日玻璃	
收样日期				2024 年 05 月 09 日	2024 年 05 月 09 日	
样品性状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509S002	G0509S003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16	<0.0000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VAFS 8520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509S002、G0509S003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/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：/

地址：/

项目号：[GE2312200701B](#)
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：孙皓康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：GE2312200701B9
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4 日
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4 日
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8 日
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8 日

样品接收数量：2
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孙皓康

签发：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9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 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 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 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 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 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 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 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9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				实验室编号	G0524S011	G0524S01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			样品名称	2024 年 5 月 23 日金属	2024 年 5 月 23 日玻璃	
				收样日期	2024 年 05 月 24 日	2024 年 05 月 24 日	
				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524S011	G0524S012	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浸出方法：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25	0.00007	0.1	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524S011、G0524S012#

报告结束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/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：/
电话：/
地址：/
项目号：[GE2312200710B](#)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：孙皓康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：GE2312200710B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4 日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4 日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8 日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8 日
样品接收数量：2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谢可杰

签发：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10B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0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

G0614S006

G0614S007

样品名称

2024 年 5 月 08 日
金属

2024 年 5 月 08 日
玻璃

收样日期

2024 年 06 月 14 日

2024 年 06 月 14 日

样品性状

固态

固态

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
(GB5085.3-2007)
表 1 浸出毒性鉴别
标准值 (mg/L)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614S006	G0614S007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270	0.00186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614S006、G0614S007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/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：/

地址：/

项目编号：[GE2312200711B](#)
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：孙皓康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：GE2312200711B
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4 日
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4 日
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8 日
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8 日

样品接收数量：2
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谢可杰

签发：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11B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1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614S004	G0614S005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2024 年 6 月 13 日 金属	2024 年 6 月 13 日 玻璃	
	2024 年 06 月 14 日	2024 年 06 月 14 日	
	固态	固态	
样品名称			
收样日期			
样品性状			
单位	G0614S004	G0614S005	
99-2007)			
mg/L	0.00291	0.00163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614S004、G0614S005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/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：/
电话：/
地址：/
项目号：GE2312200712B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：孙皓康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：GE2312200712B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9 日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9 日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5 日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5 日
样品接收数量：2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谢可杰

签发：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12B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2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		G0629S002	G0629S003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		2024 年 6 月 28 日金属	2024 年 6 月 28 日玻璃	
收样日期				2024 年 06 月 29 日	2024 年 06 月 29 日	
样品性状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629S002	G0629S003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04	0.00048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230E\\ GLLS-JC-004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629S002、G0629S003#

报告结束